

关于惠州市骏德纸品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骏德纸品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湖镇镇钓湖村广梅公路边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骏德纸品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

建设项目内容：惠州市骏德纸品有限公司送审厂区总平面方案位于博罗县湖镇镇钓湖村广梅公路边，总用地面积97398m²，包括两块用地，不动产权证编号分别为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46994号（面积66666m²）和博府国用（2006）第130055号（面积30732m²），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两地块合宗《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22年12月6日经第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19次）审议通过，控制指标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100102)，用地面积97398m²，计算指标用地面积97398m²，可用地面积83218m²，市政道路及其它占地面积14180m²，容积率1.2-2.0，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116877.6m²-194796m²，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绿地率15%-20%。

送审方案由5栋1层厂房（其中生产车间已建，未报建）、1栋10层生产车间E，1栋1层水电设备房，1栋5层已建技术中心大楼（未报建）、1栋4层已建饭堂（未报建）、1栋5层已建宿舍（未报建）、1栋6层拟建宿舍和1个垃圾收集点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97398m²，总建筑面积77983.34m²，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18708.76m²，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51m²，建筑占地面积43270.38m²，建筑系数44.5%，绿地率15%，容积率1.21，配套设施占地面积占总用地2%（其建筑面积占比9%），机动车停车位385个。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末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28日

